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若瑜即李雅涵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李若瑜即李雅涵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查
債務人之住所地係位於臺中市西屯區，此有債務人之最新個
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本院並無
管轄權，則依首開條文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